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博文:原告重庆泰银鑫晟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诉被告刘博文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诉讼请求:1、判令被告赔偿损失,损失包括被告欠付的租金85302.85元及直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(以欠付租金为基数,按LPR四倍利率,从融资租赁合同到期日即2020年6月7日开始计算,暂计算至2024年11月1日为55855.35元);2、判令原告对案涉抵押车辆在上述金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;3、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(遇节假日顺延)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速裁法庭(三)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